

上坪攔河堰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577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由上坪攔河堰（以下簡稱本堰）引入頭前溪支流上坪溪水源，供應農業用水、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並確保本堰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堰以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堰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支流上坪溪下游橫山鄉田寮村上頭排及燥樹排附近，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攔河堰（含排砂閘門、溢流堰及緩坡溢流道）。
 - （二）副壩。
 - （三）進水口。
 - （四）備用進水口。
 - （五）取水隧道。
 - （六）沉砂池。
 - （七）分水設施。
 - （八）退水路。
- 四、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二）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流堰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本堰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

採取之因應運轉。

(五)引水利用運轉：以堰攔水引至竹東圳、軟橋發電廠、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調節供應各標的用水所需之運轉。

(六)引水基準流量：本堰可引水利用之河川最低流量(見附表一)。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五、本堰之營運應配合引水基準流量及竹東圳、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之營運。

六、本堰之引水利用應優先供應竹東圳灌區及寶山水庫水權量暨保留下游水權人之用水量，並考量下游河川生態維持基本流量，原則如下：

(一) 河川流量小於引水基準流量(見附表一)時：僅可輸送竹東圳灌溉用水，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不得取水，惟灌溉用水無需補充時可視情況取水，並應保留下游河川生態維持基本流量由溢流堰頂之緩坡溢流道洩放。

(二) 河川流量大於或等於引水基準流量，而小於引水基準流量加最大引水量每秒二十立方公尺時：引水基準流量優先由溢流堰頂之緩坡溢流道洩放(不足之量由排砂閘門調節補充)，剩餘之水量由進水口引入取水隧道。

(三) 河川流量大於或等於引水基準流量加最大引水量每秒二十立方公尺時：視河川濁度及引用水需求，適時啟閉閘門。

七、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水公司)及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新竹水利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

擬具本堰次年之用水計畫，送北水局協商同意後辦理。
八、本堰於平常蓄引水期間，必要時得進行排砂或降低水位。

第三章 防洪運轉

- 九、本堰為川流引水不具防洪標的，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一百七十三公尺時自然溢流。
- 十、本堰進水口濁度達三千 NTU 以上時，視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蓄水量之需求，適時關閉進水口以避免二水庫之淤砂。
- 十一、排砂閘門之啟閉依河川水位適時調整之，以避免排砂閘門於洪水時遭漂流物破壞。
- 十二、本堰自然溢流時，應於三十分鐘前以電話或傳真通報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新竹縣消防局竹東分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公司及新竹水利會，同時利用固定式放水廣播系統廣播或以放水廣播車自本堰至下游二公里沿溪廣播，促請河床上之民眾離開河床，以免發生危險。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三、本堰實施緊急運轉時，應利用進水口或退水路排放川流水，以降低河川水位至對攔河堰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 十四、本堰實施緊急運轉放水時，應依第十二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並發布放水警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 十五、本堰實施緊急運轉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附表一

頭前溪支流上坪溪上坪堰引水基準流量表

單位：秒立方公尺

月別 旬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0.50	0.80	1.20	5.60	5.60	5.60
中	0.50	1.20	3.60	5.60	5.60	5.60
下	0.60	0.70	5.50	5.60	5.60	5.10
月別 旬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	4.00	4.40	5.60	5.60	4.10	0.50
中	4.40	5.60	5.60	5.60	2.30	0.50
下	4.00	5.60	5.60	5.30	0.70	0.50